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386)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13年度外部核數師，該建議惟需待股東於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名稱將更改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3年度外部核數師，該建議惟需待股東於2012年度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是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為一家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監管的中央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資委的相關規定，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財務決算審計業務年限有一定限制(「國資委更換要求」)。鑒於國資委更換要求，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分別退任本公司的國際及中國核數師，自本公司即將召開的周年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本公司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3年度」)起不再續聘

其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13年度之外部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經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離任須提請本公司之股東關注的事宜。董事會並未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情況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

建議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的發佈。

建議更換核數師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周年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的通函，連同周年股東大會通知，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過往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優質服務表示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3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傅成玉\*、王天普#、張耀倉\*、章建華#、王志剛#、蔡希有#、曹耀峰\*、李春光\*、戴厚良#、劉運\*、陳小津+、馬蔚華+、蔣小明+、閻焱+及鮑國明+。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